

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調查表

辦理機關	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與永康、東區、南區、中西區、安南區公所聯合辦理。
辦理日期	107 年 5 月 17 日
課程名稱	CEDAW 教育訓練(主管班)
參訓對象	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高階公務人員(薦任主管人員及簡任人員)且未曾參加本課程者優先派訓，如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予未曾參加本課程的一般公務人員參加。
授課講師資料	姓名:江承曉 現職/職稱: 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: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 教育部與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輔導委員 教育部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中央輔導委員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訓練執照: 具有諮商心理師，性教育師諮商督導，催眠治療師執照
參訓人數	52 人
課程內容	一、闡述 CEDAW 公約的由來與歷史: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 簡稱 CEDAW，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，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。至 2016 年 3 月，共有 189 個國家簽署，都是 CEDAW 的締約國。臺灣因國際情勢，無法成為締約國。 二、臺灣加入 CEDAW 的過程: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「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的公約」CEDAW 公約，不僅要求各國政府提出國家報告，也鼓勵民間團體發表影子報告，或是替代報告，以監督政府並落實公約精神。我國 CEDAW 公約的內國法化於 2015-16，函頒「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』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，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

	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。 三、CEDAW 公約的主要精神： 1.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2.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及性別的定義 3.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4.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四、CEDAW 三核心概念 1. 禁止歧視原則 2. 實質平等 五、CEDAW 法條的定義及內容: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。 六、性別的直接歧視定義、間接歧視定義 七、採行「暫行特別措施」步驟及原則 八、案例研討 九、CEDAW 的展望:從歧視女性→性別盲→性別主流化→多元性別平等 十、各領域的性別平權:治安問題、社會文化問題、販運走私人口問題、新移民問題、貧窮女性化問題、人口失衡問題、家庭照顧問題、決策與問題(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，破除「玻璃帷幕」效應。性別相關法律，女性二分之一以上。)、醫療問題等。 結論:讓臺灣擁有平等優質且快樂的環境，我們一起努力!!
課程進行方式	一. 上課說明 CEDAW 法律內容，直接與間接歧視與暫時施行措施 二. 小組分組討論 CEDAW 相關案例 三. 小組分組上台報告討論結果與課程感想 四. 評量標準: 1. 小組分組報告與討論內容，是否了解 CEDAW 的意義 2. 小組分組報告與討論內容，是否針對案例相關業務，提出法律、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 3. 小組分組報告課程感想，是否針對自身相關業務，提出運用於業務工作有效的想法

活動
照片

